



# 校内篮球赛犯规致人受伤被判无需担责

## 法官解读：犯规即担责有损体育精神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一场校内篮球赛，两名大学生在攻防之间身体相撞，一人摔倒受伤，另一人被吹罚犯规。事后摔伤者起诉犯规者担责赔偿，二审法院判决犯规者无需承担侵权责任。判决后，“犯规致人受伤不需担责依据何在”迅速引发热议。

### 篮球赛事引发纷争

事情要从2019年10月说起，那天大学生小张和小韦共同参加学校组织的篮球比赛，分属两队。小张抢到篮球快攻上篮，小韦跳起盖帽，二人在空中发生碰撞，小张倒地受伤，小韦被判犯规。

在事发后，小张立即拨打120将小张送至医院救治，经诊断为左肩外伤。此后的近半年里，小张饱受伤痛困扰被迫中断学业，还花费数万元医疗费。而后，小张将小韦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小韦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等共计6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为，小韦的防守行为属于犯规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然而篮球运动系高风险、对抗性、高风险的体育竞技运动，小张自愿参加应当视为“自甘风险”，据此判决小韦和小张各自承担50%的责任。

小韦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刚接到案子时，双方对案件事实部分还存在争议，小韦认为，自己起跳时并未与小张发生身体碰撞，更没有用膝盖顶撞对方，小张则认为，对方不仅撞了自己，还恶意用膝盖顶伤，裁判也因此判了违反体育精神犯规(以下简称“违体犯规”)。

虽然事发篮球场没有装监控摄像头，但附近一幢房子屋顶上装了摄像头，恰好对准篮球场。根据监控视频可以看到，小韦有正常封盖动作，小张未投篮成功，看不到小韦用膝盖或脚顶到小张。

大学体育教学部先后出具两份《情况说明》，第一份《情况说明》将小韦的犯规种类写为技术犯规，第二份则改为违体犯规。现场究竟是何情况，小韦又属于何种犯规？带着这些问题，审判方及合议庭成员邀请球赛裁判出庭作证，并前往上海市篮球协会(以下简称上海篮协)，寻求专业建议。

另一名证人是学校俄语系老师，是具体负责这次篮球比赛事务性工作的人员，《情况说明》由其具体制作。他称自己在现场也没看清小韦有没有用膝盖顶小张。由于不能准确区分技术犯规和违体犯规的定义，了解当时情况后，在第二份《情况说明》中将技术犯规改为违体犯规。

在上海篮协、合议庭找到一名国家级裁判，“依据相关篮球规则，参赛者在与对方争

抢中有不必要的身体接触而被吹罚的，属违体犯规。”这名国家级裁判在看过监控录像后，认可双方发生身体碰撞，不属于篮球规则中的技术犯规种类，同时当值裁判吹罚犯规时的罚则是两罚一掷，与违体犯规罚则相同，学校出具第二份《情况说明》将技术犯规改为违体犯规，确有依据。

那违体犯规不应该担责吗？韩朝伟并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而是作了一个简单假设，像篮球、足球这样激烈的竞技体育运动，如果犯规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参赛者必将畏首畏尾，赛事的精彩程度和观赏性将会大大降低。

“法律是底线，现代体育竞技项目有一套完整规则，是惩罚竞技中不当行为的依据，但不能将体育竞技项目中的犯规简单等同于侵权法上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韩朝伟进一步解释说，只有当犯规行为是对规则的严重违背，显然置他人人身安全于不顾，且造成的损害完全超出可预见的范围，犯规者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延展到该案中，要判定小韦是否有故意或重大过失，需要综合考虑校内篮球赛的对抗性程度、具体规格，以及他的盖帽行为是“对球不对人”，还是“名为对球实则对人”以及“以假借犯规的行为施行恶意人身伤害”等哪一种形态，此外，更要考虑判决结果是否有利于促进体育运动发展，是否能更好地彰显体育精神。

### “自甘风险”划界限

由于除监控录像外，小张无法再拿出其他证据证明小韦用膝盖顶撞自己，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不能据此认定小韦恶意撞伤小张。同时由于身体碰撞发生在进攻上篮的关键时刻，不能苛求小韦防守时经过深思熟虑，合理规范；此外，这场篮球赛事属于业余性质，对业余参赛者的犯规行为不能过于苛责。因此可以认定，小韦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综上，合议庭认为，小张尽管在篮球比赛中因小韦的防守行为摔倒受伤，但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小韦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审基于此作出改判。

据了解，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该规定首次在我国法律中明确了“自甘风险”规则。

“尽管此前我国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该规则在司法实践中被不少裁判文书直接或间接地予以表达。”韩朝伟说，法律明文规定后，法院在处理体育意外伤害事故上，有了清晰明确的法律依据；参加者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时，有了相对宽松的侵权责任认定司法环境，本人也应认识到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后果，以保障相关文体活动所需要的充分自由。

“值得注意的是，‘自甘风险’规则只适用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适用对象是活动参加者，活动组织者并不适用。通常，赛事主办方应为参赛者购买相应的保险，而此案中，学校并未为学生购买保险。出于种种考虑，原被告并没有提交材料追加学校为被告。”韩朝伟补充道。

案件宣判后，法院向学校发出司法建



漫画/高岳

议，希望学校做出相应的改进，尽到更多安全保障的义务，让学生在有安全保障的环境中打篮球，这样才能推动大学生体育运动乃至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健康有序发展。

“民间体育的推广除了参与者之外，很重要的推动者，当他们的权益界定得非常清晰的时候，篮球自然会被非常广泛地推广。”中国篮球协会主席姚明在看到此案宣判后如是说。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近日，“白象多半桶方便面的多半是商标”这一话题一度冲上热搜榜榜首，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6月6日晚，@白象食品发布公开称，决定即日起，原“多半”系列产品更名为“面粉120克”、“原”“多半”系列产品更名为“面粉110克”，并将本月内停止生产原包装产品，后续继续使用“多半”、“多半”产品名。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多半”商标系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申请注册，尽管在包装角落及产品信息中，白象多半袋方便面标明了“多半”是品牌名字，但网友们仍质疑这种行为有误导消费者的嫌疑。

此外，记者查询中国商标网发现，除了申请多个含“多半”的相关商标，白象还曾申请“多半桶”和“多半袋”两个商标，这两个商标均未注册成功。

除了白象的“多半”，近段时间以来，“千禾0”酱油、“壹号土”猪肉、“120W”充电器等“心机商标”层出不穷，许多网友表示自己曾被商家绕进“文字迷宫”最终掉进消费陷阱。如何有效治理市场上的“心机商标”？记者近日采访了有关专家。

### 审查环节难以查出

北京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基地研究员徐实告诉记者，在白象“多半”案例中，商标与“袋面/桶面”并列使用，配合“大分量，倍满足”的宣传标语，容易使消费者产生产品分量显著增加的误解。尽管白象声称其产品确实较常规款增加30%到50%，但这与中文“多半”(通常理解为50%以上)的语义存在明显差异。

暨南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副研究员黄细江说，当消费者因商标名称对产品分量产生错误认知，并据此作出购买决策时，这种商标使用就涉嫌误导消费者，可能构成虚假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

既如此，这样的“心机商标”为何屡屡能注册成功？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马海生告诉记者，如果商标客观上传递的信息不存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情形，不会按照相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或者根据商标法中有关规定驳回商标注册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多半”这样的商标之所以能注册成功，主要原因可能是申请注册时审查部门不认为该商标带有欺骗性。

“即使商标客观上传递的信息不存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情形，但有可能是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不具有显著特征，不符合注册商标的要件。白象还曾申请注册‘多半桶’和‘多半袋’两个商标，但没有成功，可能主要原因就在于此。”马海生说。

针对商标的具体审核过程，徐实介绍说，相关部门在进行商标注册的实质审查时会主动审查不予注册商标的绝对理由，比如显著性、是否涉及国家等标志、是否存在不良影响等具体的技术指标。包括“多半袋”“多半桶”“零添加”等在内被驳回的商标申请，兼具缺乏显著性和可能构成欺骗的特征，可以在实质审查中被直接驳回。而包括“多半”“千禾0”“土”系列等在内的商标单凭商标本身也无法认定构成欺骗，因此往往可以通过商标注册。

“围绕此种商标产生的争议焦点在于如何使用，审查员很难能够预先判断这些商标的具体使用方式，比如在配料表后以语句表述方式插入‘其他没了’商标等，因此目前难以直接在审查环节规制未来可能的商标擦边使用行为。”徐实说。

### 异议存在费用门槛

受访专家表示，针对此类有误导性的商标，法律提供了多层次的救济和处罚机制。徐实说，在民事救济层面，消费者可以以欺诈为由要求企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对于受损消费者众多的情况，还可以发起集体诉讼，通过集体维权方式提高维权效率，降低维权成本。

“在行政监管层面，消费者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进行举报。市场监管部门有权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企业实施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使用误导性宣传，限期整改包装标识。”徐实说。

此外，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我国有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专门制度。对于一些注册目的不纯、带有故意误导和混淆的商标，任何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商标行政管理机关也可依职权宣告其无效。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商标无效宣告制度，任何人都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注册商标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可依职权宣告明显违法的商标无效。”徐实说，此前今麦郎的“1桶半”商标正是通过第三方个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申请而被撤销的典型案例。相关裁定认定，今麦郎的“1桶半”商标核定使用在“方便面、面条”等商品上，不仅直接表示了商品的分量、数量等特点，也难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缺乏显著性。同时，诉争商标的注册还具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分量、数量等特点产生误解。

“但现行制度仍存在一定局限性。”徐实提到，消费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无效宣告需要支付750元/类的费用，这可能会阻碍普通消费者对擦边商标的维权行为。在商标注册的初步审定公告阶段，虽然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但同样存在500元/类的异议费用门槛。

### 商标合规纳入年检

受访专家认为，虽然商标已成功注册，但商标权并非免费金牌，其使用行为仍需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严格规范。

徐实说，目前市场上已经注册成功的不少“心机商标”该如何处理？

徐实认为，可以打造源头治理与事后监管的平衡机制：首先，对商标审查可以进行实质性审查，实现传统人工审查与现代技术手段的有机结合，比如部署人工智能大模型，通过语义分析、关联分析等技术，评估商标产生误导倾向的概率和被以欺骗误导方式使用的可能性；

其次，可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商标注册/使用的评价体系，将企业的商标申请历史、使用行为、违法记录等纳入综合评价。对于持续申请误导性商标、误导性使用注册商标的企业，应纳入失信名单，对其后续商标申请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同时推动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由相关行业协会制定商标使用自律规范；

再次，打造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合治理机制，比如建立问题商标通报机制，及时共享违规商标信息、制定统一的执法标准和处罚尺度，避免执法不一致，同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将商标合规使用纳入企业年度检查、信用评价等日常监管工作中；

最后，加强社会监督，鼓励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的格局。对于举报属实的案件，可以给予适当奖励，调动社会监督的积极性，还应加强媒体合作，通过典型案例曝光、法律解读等方式，提高公众对商标合规使用的认识。

“考虑到一些商标‘擦边’使用的现象已成为影响消费市场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起商标专项治理行动，可以设立擦边商标异议/无效宣告专门窗口，在特定期限内对相关申请减免或降低费用；建立快速审查通道，缩短处理周期。”徐实建议。



# 府院联动，企业13亿债务危机化解了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刘存文 朱淑丹

2025年初，沉寂了一年多的江西某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氏公司)湿法车间重新忙碌起来。

刚接到一笔大订单，工人们热火朝天、干劲十足。“公司打电话叫我回来上班，太高兴了！”技术工李师傅十分激动，“虽然在外也可以找到事做，但我在这个厂干了近十年，感情上还是不一样的。”

汉氏公司成立于2014年，年工业产值近40亿元，多年来入选全省百强民营企业，在贵金属行业颇具影响力。2022年末，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失联影响，公司停产停业，80余名工人面临失业，产业链上下游二十余个债权人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偿还债务，并申请对公司破产清算。

收到破产申请后，万年县人民法院第一时间提请召开府院联动工作会议，通报相关情况，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此后召开破产审查听证会。在听取利害相关方意见后，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申请汉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通过竞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选任破

产管理人。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府院联动会，调度破产案件相关进展情况。

一方面，政府多管齐下，贯彻“破产重整就是新一轮招商引资”的工作理念，在招商引资环节着重推介汉氏公司项目，联合税务、环保、市监等部门，为管理人提供政策参考；

另一方面，法院指导管理人做好债权债务核查工作，及时回应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现的汉氏公司与其他三公司之间人员、财务、资产、经营管理等深度混同的问题，经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利害相关方意见后，裁定对汉氏等四公司实质合并。

在政府、法院、管理人、债权人等各方共同努力下，实现案件办理过程“零”信访。“全省112家‘赣环危废证’持证企业，贵金属行业只有5家，汉氏公司就是其中之一。”管理人吴律师说，“正因如此，我们才有信心招募到意向投资人，实现成功重整”。

经审慎论证，法院认为汉氏公司的危废证等资质和技术工艺仍拥有巨大潜能，但危废证临期在即，而汉氏公司又处于停工停

产的状态，无生产数据支撑，危废证难以申请延续。

为化解停产停业与危废证临期的僵局，法院指导管理人联动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寻求危废证延续的“最优解”——创新性设立“边重整边技改”过渡方案，确保危废证这一重要资质不因进入破产程序影响审批，破解“无资质无投资、无投资难续证”的死循环。

2024年9月，江西省有关部门对汉氏公司危废证进行审批公示，意味着这一重要资质重获生机，破产企业珍贵的无形资产得以保住。

汉氏公司是辖区工业园区技术集聚型的代表企业，也是纳税支柱企业。如果破产清算，对区域经济将造成重大冲击，同时对汉氏公司来说，其拥有的一百多项发明专利、十余项资质证书及全省唯五的贵金属行业危废证都将成为过眼烟云；而对债权人来说，汉氏公司的实物资产价值相对于债务总额而言只是九牛一毛，清算清偿率极低。

清算重整是众望所归，经债权人会议书面高票表决通过，法院裁定将汉氏公司等

四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转入重整程序。

法院指导管理人采取“预招募+靶向邀约”模式开展多形式投资人招募活动。多家企业表达意向，但仅有一家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足额意向保证金。此后经过多轮磋商，又在重整投资协议中创新性设置“资质延续风险共担”交易条款，管、投双方共担风险，以增强投资人信心。

2024年3月，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危废证公示期间，重整投资人将尾款支付到位，这意味着汉氏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这家曾经辉煌但曾经经困顿的贵金属公司实现涅槃重生。

从破产停业到如今重整投资人入驻完成技改升级并“引流”部分原职工重返工作岗位，不仅企业13亿债务危机得以化解，更盘活了上下游百亿贵金属产业链。

回顾一年多来的审理经过，承办法官不无感慨地说：“企业破产不能简单‘破’了之，更应该结合具体情况，对有挽救可能的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等措施以法律救治，对已经没有挽救价值的则及时出清，充分发挥破产机制的功能和效应。”